附件 3

登革热媒介伊蚊监测方案

为指导各地规范开展媒介伊蚊监测，及时掌握媒介伊蚊种类构成、种群密度和分布、抗药性水平和登革病毒携带情况，科学评估疫情风险和评价蚊媒控制效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常规监测

（一）生态学监测。

1.监测方法。采用布雷图指数法开展伊蚊幼虫监测，采用双层叠帐法开展伊蚊成蚊监测。按照《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（2024版）》和《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技术指南》要求，开展媒介伊蚊生态学监测和抗药性监测。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使用引诱剂捕蚊器法等新方法。

2.监测频次。在伊蚊活动季节，Ⅰ类、Ⅱ类地区每月开展2次，Ⅲ类地区每月开展1次，Ⅳ类地区一旦出现伊蚊定殖，参照Ⅲ类地区开展监测工作。

3.监测点设置及样本量要求。

（1）布雷图指数法：每个监测县（市、区）按不同地理方位选取4个街道/乡镇的居民区作为固定监测点，调查合计不少于100户。每次监测随机选择其他4个街道/乡镇的居民区作为流动监测点，调查合计不少于100户。

（2）双层叠帐法：每个监测县（市、区）选取居民区、公园/竹林、旧轮胎堆放地/废品站/工地3类生境设置监测点，每类

生境监测点不少于1处，每次监测不少于3个帐次，两个监测点的间距不少于200米。

4.监测结果风险评估。布雷图指数（BI）小于5为控制登革热传播的阈值，介于5—10之间有传播风险，介于10—20之间有聚集性疫情风险，大于20有局部暴发风险。

（二）抗药性监测和媒介带毒监测。

Ⅰ类、Ⅱ类和Ⅲ类地区每年登革热流行季节前或初期开展1次伊蚊抗药性监测。Ⅰ类、Ⅱ类和Ⅲ类地区在伊蚊活动高峰期和登革热流行季节，原则上在6—9月每月开展1次伊蚊携带登革病毒监测，Ⅰ类地区在10月增加1次。具体监测方法参考《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（2024版）》。

二、应急监测

（一）监测方法。采用布雷图指数法开展伊蚊幼虫监测，采用双层叠帐法开展伊蚊成蚊监测。

（二）监测要求。核心区每天开展监测，直至媒介伊蚊密度达到安全水平，此后每周开展2次监测，直至疫情结束。警戒区每周开展1次、监控区每两周开展1次蚊媒监测，直至媒介伊蚊密度达到安全水平。每次灭蚊作业前后开展媒介伊蚊成蚊密度监测，评价灭蚊效果，并根据评估结果优化调整灭蚊策略。

（三）终止条件。当划定的核心区、警戒区连续24天内无登革热新发病例，且核心区内布雷图指数降至5以下，双层叠帐法成蚊密度不高于0.9只/（顶·小时）时，可终止该区域媒介伊蚊应急监测与控制工作。